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356號

原告 林信翰

被告 高勝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82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及本院民國113年12月2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，其中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事實引用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439號刑事簡易判決及所附起訴書事實欄之記載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-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竊盜犯行，使其受有機車修復費用62,000元之損失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鴻宇機車行112年12月23日免用統一發票

收據、報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7頁、第39頁）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439號判決認定被告犯竊盜罪在案，且經被告於該案審理時坦承在案，業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認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。而被告上開竊盜犯行，已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62,000元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60,000元，並表明超過部分捨棄不請求，既未逾此範圍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；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；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，為未定給付期限、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7月8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，有被告收受繕本簽名附卷可參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，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係由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

01 帶民事訴訟事件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。至本件  
02 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本無確定訴訟費用  
03 額必要。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訴  
04 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  
05 擔，併此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08 法 官 許容慈

09 （得上訴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  
1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1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18 書記官